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人向9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4,900万股优先股，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2015年12月30日将前述优先股股份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特定投资者名下。

南京银行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南京银行申请本次优先股发行并转让符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特推荐南京银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ANJING CO., LTD.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2月6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009

法定代表人：林复

注册资本：3,365,955,526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2025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电话：025-86775055、025-86775068

传真：025-86775054

公司网址：<http://www.nj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

意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61号）、《关于筹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52号）和《关于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3号）批准，在南京市原39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原39家城市信用社部分股东和南京市财政局等8家财政局、35家社会法人共同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6年2月6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3.5亿元。1998年4月28日，发行人经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批准，将名称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字发[2007]161号）核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亿股，并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存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业务、结算和代理业务等。按照业务板块划分，发行人的业务可分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三大板块。此外，发行人也通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参股金融租赁公司等方式积极探索综合化经营模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7,701.97亿元，较年初增长34.38%，其中贷款总额2147.95亿元，较年初增长22.96%；总负债7,255.37亿元，较年初增长34.27%，其中存款总额4909.96亿元，较年初增长33.30%；201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6.05亿元，同比增长44.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8亿元，同比增长24.48%；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9.14%，资本充足率为12.11%；不良贷款率为0.95%，拨备覆盖率377.41%，拨贷比3.59%。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5年度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发行人位居第201位。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0,196,655	573,150,181	434,057,293	343,792,154
负债总额	725,537,480	540,366,394	407,201,159	318,981,400
股东权益	44,659,175	32,783,787	26,856,134	24,810,75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4,287,096	32,448,913	26,589,991	24,618,3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604,864	15,991,534	10,478,294	9,114,453
营业利润	6,643,095	7,010,792	5,561,689	4,957,841
利润总额	6,669,446	7,057,608	5,608,521	4,980,404
净利润	5,228,153	5,656,232	4,530,570	4,044,5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178,191	5,608,621	4,496,857	4,012,6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676,458	111,525,691	66,631,815	11,144,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368,311	-125,037,146	-62,391,463	-19,635,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286,670	21,478,197	-1,686,187	3,806,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463	7,975,976	2,504,646	-4,686,849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89	1.51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7	1.89	1.51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88	1.51	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	37.56	22.44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19.00	17.56	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	18.94	17.49	17.31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6	10.93	8.96	8.29
总资产收益率（%）	1.03	1.12	1.16	1.28
资本利润率（%）	19.69	19.00	17.56	17.35
净利差（%）	2.45	2.41	2.09	2.25
净息差（%）	2.61	2.59	2.30	2.49

5、重要银行业监管指标

单位：%

		标准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2.11	12.00	12.90	-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14	8.59	10.10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14	8.59	10.10	-
资产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67.55	45.40	44.42	36.40

		标准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8	2.57	2.34	3.35	6.04
	拆出人民币	≤8	0.64	1.90	0.77	4.46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44.27	47.91	56.3	57.37
	外币	≤75	35.00	38.00	62.05	113.06
	折人民币	≤75	43.75	47.43	56.49	58.63
不良贷款比率		≤5	0.95	0.94	0.89	0.83
拨备覆盖率		≥150	377.41	325.72	298.51	316.7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93	2.68	3.46	4.3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76	14.31	20.47	21.96
利息回收率		—	98.02	98.27	98.52	98.15
成本收入比		—	23.83	27.91	31.03	29.86
资产负债率		—	94.20	94.28	93.81	92.78

注1：资本充足率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注2：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注3：资产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注4：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5：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6：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注7：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注8：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注9：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1：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对最大一家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为0.49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优先股的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性发行。

（四）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优先股，且发行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六）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七）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2月23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2月23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2月23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4.58%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2.83%后确定为1.75%，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可得，则重定价日基准利率将采用距离该次重定价日最近发行的一期5年期国债发行时的到期收益率。

（八）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61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81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0.49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58%，发行对象为9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44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9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81万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东吴证券、南京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东吴证券已指定李生毅、夏志强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南京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南京证券已指定王刚、高金余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联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联席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截止2015年6月30日，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保荐机构及关联方	发行人及关联方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00,712	12.41%
2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34,346	1.27%
3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500	0.03%
4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3,412	0.26%
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450,000	9.31%
6	王海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00	0.00%
7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68,340,723	34.65%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南京证券存在须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东吴证券与南京证券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且东吴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联席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南京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人及关联方	保荐机构及关联方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318,609	35.70%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南京证券存在须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东吴证券与南京证券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且东吴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

(三) 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京证券副董事长王海涛持有发行人股票 58,500

股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与南京证券存在须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东吴证券与南京证券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且东吴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

（四）联席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席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五）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南京银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此外，联席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联席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联席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联席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依法对发行人、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联营机构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联席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联席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联席保荐机构工作人员随时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资料；

5、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联席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联席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联席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不得无故阻挠联席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对于联席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联席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以及发行人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发行人应按照联席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3、发行人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联席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联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李生毅、夏志强

项目协办人：左道虎

经办人员：蔡磊、方磊、夏建阳、徐曦、樊京京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联系电话：025-57710548

传真：025-57710546

保荐代表人：王刚、高金余

项目协办人：胡磊

经办人员：宋文锦、刘兆印、陶莎、孙斐斐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及声明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内容，联席保荐机构推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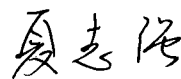


范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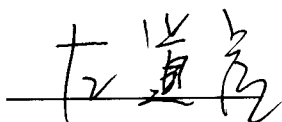


李生毅



夏志强

项目协办人：



左道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刚
王 刚

高金余
高金余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磊
胡 磊

法定代表人签名： 步国旬
步国旬



2016年 1 月 5 日